

「第一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自2017年4月24日起調整第一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第十六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生效日前通知終止契約，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一)名詞定義：</p> <p>5. 「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 每日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次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貳萬元（與金融卡交易金額及悠遊卡自動增值金額分開計算），惟申請人若要調整簽帳扣款日／次限額，可撥打卡片背面電話申請調整。簽帳扣款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及「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餘額」使用之簽帳扣款仍負清償責任。</p>	<p>(一)名詞定義：</p> <p>5. 「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 每日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次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貳萬元（與金融卡交易金額及悠遊卡自動增值金額分開計算），惟申請人若要調整簽帳扣款日／次限額，可撥打卡片背面電話申請調整，惟不得低於預設簽帳扣款額度。簽帳扣款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及「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餘額」使用之簽帳扣款仍負清償責任。</p>
<p>(七)特殊交易：</p> <p>1. 簽帳金融卡僅開放可與貴行主機連線之商店一般消費購物簽帳，不含分期交易、基金、稅款、公用事業費等非一般消費購物簽帳。</p> <p>2.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其他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每次新臺幣800元），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特殊授權交易之類別，將於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七)特殊交易：</p> <p>簽帳金融卡僅開放可與貴行主機連線之商店一般消費購物簽帳，不含分期交易、基金、稅款、公用事業費等非一般消費購物簽帳。</p>

<p>(八)交易爭議款處理程序：</p> <p>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立即向貴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 2181-1111。</p> <p>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p> <p>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簽帳扣款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 (十)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p>	<p>(八)交易爭議款處理程序：</p> <p>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立即向貴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 2181-1111。</p> <p>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p> <p>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交易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 (十)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p>
<p>(十)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1. 持卡人於當期簽帳扣款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p>	<p>(十)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1. 持卡人於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p>
<p>(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並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各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另加收 0.5% 之貴行手續費後結付。</p> <p>如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 手續費。如使用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於日本須支付貴行每筆 150 日圓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0.8% 手續費，惟每筆不得低於 390 日圓；於香港及澳門地區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卡片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p>	<p>(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並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各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另加收 0.5% 之貴行手續費後結付。國外提款則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 手續費。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卡片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p>

(十六)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將簽帳金融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貴行終止契約。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2.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六)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將簽帳金融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貴行終止契約。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2.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